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勝聯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特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崧瑋木業有限公司、張中芄間因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41,6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